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谢文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成利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先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1,759,957.82	1,411,679,579.58	-1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4,358,381.08	894,256,991.23	-1.1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394.53	129,824,910.13	-87.9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9,422,192.09	1,094,403,896.11	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98,610.15	14,616,338.29	-1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07,421.70	-59,025,533.7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1	2.92	减少4.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68	-157.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0268	-157.46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1,33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0	143,350,051	22.34	50,693,501	质押	46,300,000	国有法人
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24,330,900	3.79	24,330,900	未知		国有法人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15,000,000	2.34	15,000,000	未知		国有法人
湖南兴湘创富投资有限公司	0	7,299,200	1.14	7,299,200	未知		国有法人
沈?慧	560,000	1,801,570	0.28	0	未知		未知
王红军	1,572,219	1,572,219	0.24	0	未知		未知
孙鲍财	1,556,800	1,556,800	0.24	0	未知		未知
廖晓华	1,549,300	1,549,300	0.24	0	未知		未知
刘英波	1,356,400	1,356,400	0.21	0	未知		未知
王丙香	1,118,500	1,118,500	0.1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	92,656,550	人民币普通股	92,656,550				
沈 慧	1,801,570	人民币普通股	1,801,570				
王红军	1,572,219	人民币普通股	1,572,219				
孙鲍财	1,55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56,800				
廖晓华	1,5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9,300				
刘英波	1,3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6,400				
王丙香	1,1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00				
方?飞	1,19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0				
刘秋子	1,1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5,000				
吴淑华	1,081,764	人民币普通股	1,081,76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第5至10位股东为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其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金霞粮食产业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00,000.00		40,000,000.00		本期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9,300,303.02	27,487,940.03	-18,187,637.01	-66.17	票据到期承兑
应收账款	139,392,713.45	73,644,700.28	65,748,013.17	89.28	主要是季节性铺货增加,预计四季度将加速回笼
预付款项	94,503,495.28	47,791,790.95	46,711,704.33	97.74	主要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其它应收款	17,273,784.62	9,541,970.49	7,731,814.13	81.03	新增投标保证金及动态储备贴息等往来
存货	160,434,366.07	233,428,971.67	-72,994,605.60	-31.27	主要是油脂、稻谷等库存减少
其它流动资产	2,484,852.21	12,297,901.50	-9,813,049.29	-79.79	主要是增值税进项留抵额减少
短期借款	118,500,000.00	284,500,000.00	-166,000,000.00	-58.35	偿还到期贷款
应交税费	5,377,807.83	3,260,324.08	2,117,483.75	64.95	未交增值税等增加
其他应付款	40,603,952.21	28,504,690.15	12,099,262.06	42.45	保证金、未付工程款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15,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入
长期借款	2,066,335.00	48,066,335.00	-46,000,000.00	-95.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出,以及偿还到期贷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790,261.73	19,057,047.38	9,733,214.35	51.07	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财务费用	5,088,169.08	25,734,822.25	-20,646,653.17	-80.23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452,382.20	3,145,231.53	-1,692,849.33	-53.82	主要是应收款项环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155.61	50,497,152.91	-50,296,997.30	-99.60	上年同期金恒房产股权转让收益影响
营业外支出	407,391.68	1,277,585.62	-870,193.94	-68.11	主要是上年同期雅安地震捐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00,136.94	90,713.16	209,423.78	230.86	应税所得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8,610.15	14,616,338.29	-24,514,948.44	-167.72	主要是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8,394.53	129,824,910.13	-114,116,515.60	-87.90	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373,739.44	55,936,772.33	-123,310,511.77	-220.45	主要是上年度金恒房产公司股权转让收到现金净额的影响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金霞公司	36个月内金霞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保持对金健米业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地位。	三年	是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金霞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湖南粮食集团	在金健米业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三年内,湖南粮食集团将其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金健米业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市场化粮油业务相关的资产或股权,通过转让、以资产认购股份及中国证监会和/或金健米业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注入金健米业,或者将相关的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予以清算注销或委托金健米业管理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三年	是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本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 15,168,246.29 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湖南桃花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份		-9,834,246.29	9,834,246.29	
武汉武大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3.33%的股份		-2,000,000.00	2,000,000.00	
湖南嘉业达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9.80%的股份		-3,234,000.00	3,234,000.00	
汉寿县金泽福民种粮专业合作社	公司持有其8.93%的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		-15,168,246.29	15,168,246.29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文辉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42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董事会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相应的追溯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司编号为2014-44号的公告。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4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会主席王志辉先生主持,监事肖瑛女士、职工监事刘学清先生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该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14-4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对公司2013年度以及本期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一、本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4年,财政部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除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外,其余7项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鉴于此,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4年10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公司将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账面价值为15,168,246.29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该项会计政策的变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执行其他政策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同时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会计准则，其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未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董事会意见:根据2014年财政部新颁布和修订的会计准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

监事会意见: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3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等业务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发布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国有资本退出一般商品房开发及工程建设等一般性竞争领域的文件精神,市政府对你司退出相关业务领域提出以下建议方案:

一、设计、施工、监理及园林、养护等领域,以改制和出售国有股权相结合的方式,尽快全面完成退出;

二、一般商品房开发领域,加快现有一般商品房项目开发进度,创造条件力争早日实现从商品房开发领域退出,加快房地产业务转型;

三、加强业务转型研究,尽快整合优质、成长性好的资源,逐步注入你司,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我司正在研究上述建议方案的具体落实措施。"

经了解,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销售等,其中,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年销售收入占到公司总收入约70%,设计、施工等相关市政业务年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20%。退出设计、施工等市政业务预计在未来三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在三年后会导致公司主业发展方向发生变更,存在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确定、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4-019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导致部分数据差错,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比上年同期增减(%)	
	更正前	更正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32	-19.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32	-19.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所得税影响额	4,924,559.21	-4,924,559.21	6,694,859.17	-6,694,859.17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16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

2014年10月23日,超日太阳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由债权人会议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由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经表决,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管理人于2014年10月24日向上海一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2014年10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上海一中院送达的(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一、《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依法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二)终止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将与本公告同日披露。

二、关于重整计划的执行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自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管理人变更为公司董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0月30日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释　义

"法院"	指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人"	指	由法院指定的上海超日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超日太阳"或"公司"	指	上海超日太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毅华公司"	指	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截至2014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超日太阳股东以及该日后取得超日太阳股份的股东
"股份"或"股票"	指	超日太阳股票,证券代码:002506,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或"债券"	指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1超日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
"江苏协鑫"	指	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长元"	指	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安波"	指	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启明"	指	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韬祥"	指	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辰祥"	指	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久阳"	指	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文鑫"	指	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加辰"	指	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人"	指	由江苏协鑫、嘉兴长元、上海安波、北京启明、上海韬祥、上海辰祥、上海久阳、上海文鑫和上海加辰组成的联合体
"协鑫集团"	指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资产"	指	超日太阳持有的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企业的股权和对境外客户的各类应收款项
"债权人"	指	超日太阳的债权人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1项,就超日太阳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以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286条规定对债务人特定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2项,超日太阳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以及为超日太阳垫付职工薪酬形成的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3项，超日太阳所欠税款和为超日太阳垫付税款形成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4项,超日太阳的普通债权
"初步确认债权"	指	经法院裁定初步确认或者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确认,以及尚未申报但可能存在的债权
"评估机构"	指	为超日太阳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和偿债能力分析服务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513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银信咨详报(2014)沪第138号《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前　言

超日太阳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11超日债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超日太阳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裁定受理超日太阳重整并指定管理人。重整期间,管理人在各级政府、法院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关怀下,一方面做好生产经营及职工的稳定工作;一方面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清理和委托评估、债权申报受理和审查、信息披露、偿债能力测算、投资人征集、重整计划制定、债权人会议筹备等。管理人多轮次与主要出资人、债权人、投资人进行真诚的沟通、交流。在充分听取、吸收各方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在充分尊重评估机构的专业评估结论和偿债能力分析意见的前提下,在充分进行法律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条件下,管理人制定出超日太阳重整计划,现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根据本重整计划,超日太阳本次重整如获实施:

一、超日太阳法律主体不变。经重整的超日太阳仍是一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超日太阳以资本公积之股本溢价转增股本16.8亿股,该等股份由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并由投资人有条件受让。投资人受让上述转增股份应支付的14.6亿元,以及超日太阳通过处置境内外资产和借款等方式筹集的不低于5亿元,合计不低于19.6亿元将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以及作为超日太阳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经测算,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的资金约18亿元。在按照前述债权调整方案完成债权受偿后的全部剩余资金,以及未来不再提存的分配额,均作为超日太阳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三、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全额受偿;有财产担保债权按照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受偿,未能就担保物评估价值受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受偿;普通债权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20%的比例受偿。按照上述方案受偿后未获清偿的部分,超日太阳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分配额。

四、11超日债作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对于超日太阳提供的担保物评估价值3,064.82万元优先受偿,每张11超日债债权金额本息合计约111.64元,可以优先受偿约3.06元,剩余约108.58元作为普通债权受偿。每名债权持有人在对担保物评估价值优先受偿后未获清偿转为普通债权的部分,20万元以下部分(含20万元)全额受偿,超过20万元部分按照20%的比例受偿,具体受偿金额以实际计算为准。

五、超日太阳将继续原有部分经营业务,并将重新布署和整合生产经营格局,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争取符合申请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超日太阳拟实施资产重组,由投资人适时向超日太阳注入资产,提高超日太阳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

正　文

一、超日太阳基本情况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

超日太阳前身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倪开禄等六位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3年6月26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620329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年8月12日,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0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超日太阳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1022600045771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488号"文件批复,交易所"深证上[2010]373号"文件核准,超日太阳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2年4月20日,超日太阳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86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的10亿元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

超日太阳经营范围包括:太阳能材料、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灯具、电子电器生产、销售、安装,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2014年6月30日,超日太阳总股本为843,520,000股,股东共计54,443户。倪开禄为超日太阳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315,278,848股超日太阳股票,占总股本的37.38%;倪娜为超日太阳的第二大股东,持有54,952,704股超日太阳股票,占总股本的6.51%,倪开禄与倪娜为一致行动人,共计持370,231,552股超日太阳股票,占总股本的43.89%。

(三)重整情况

超日太阳因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11超日债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2014年4月3日,超日太阳接到毅华公司的函,毅华公司以超日太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申请对超日太阳进行重整。法院经审查认为,超日太阳符合进行重整的条件,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依法裁定受理毅华公司对超日太阳提出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决定,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管理人。

(四)资产负债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26日为基准日,超日太阳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47,612.27万元,其中为特定债权设立担保和涉及建筑工程优先权的财产评估价值为9,801.06万元。

2.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1)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

超日太阳重整案已获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合计432,452.29万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66,084.42万元、税款债权2,191.88万元、普通债权364,175.99万元。

(2)初步确认的债权

超日太阳重整案获法院裁定初步确认以及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的债权合计90,860.71万元,其中建筑工程优先债权7,345.55万元、税款债权3,181.68万元、普通债权80,333.47万元。

(3)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超日太阳的职工债权总额约3,900万元。

(4)预计债权

预计债权合计约68,367.04万元,其中未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11超日债)46,756.04万元、已申报但尚未获得管理人审查确认的普通债权约20,611万元、未申报的普通债权约1,000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结果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超日太阳如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均能够按评估价值变现,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建筑工程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建筑工程优先债权、担保财产变现所得优先用于偿还有财产担保债权;剩余其他财产的变现所得在支付重整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并全偿清偿职工债权和税款债权后,剩余资产用于普通债权分配,普通债权受偿率约为3.95%。

偿债能力分析表(单位:万元)

资产评估价值	47,612.27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部分	9,801.06
减:破产费用	5,920.00
减:职工债权	3,900.00
减:税款债权	5,373.56
用于清偿普通债权的破产财产价值	22,617.65
参与按比例受偿的普通债权	572,089.07
普通债权受偿率	3.95%

2.实际破产清算的清偿比例可能低于预估

超日太阳如破产清算,能够达到上述普通债权受偿率的前提,一方面为财产均能够按照评估价值变现,另一方面为重整费用和职工债权能够控制在评估机构预测的范围内。但根据超日太阳实际情况,以及破产财产处置实践经验,超日太阳如果破产清算,主要资产中的房屋、设备将失去生产功能,价值会大打折扣,并且处置时间也受不确定因素影响;海外电站价值贬损严重及海外应收款回收难度极大、下属子公司均资不抵债、股权的流通性差等因素都将影响财产变价工作的实际效果,破产清算进程可能变得极为漫长。漫长的破产清算程序可能会带来超过预期的费用。基于以上因素,超日太阳在破产清算状态下普通债权实际受偿率可能比偿债能力分析报告预计的更低。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超日太阳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超日太阳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超日太阳,避免股票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应当和债权人共同努力,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本重整计划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破产法第85条第2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超日太阳重整计划将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超日太阳重整案出资人组由截至2014年6月26日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超日太阳股东组成。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对在前述日期后至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前取得超日太阳股份的主体同样具有效力。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经审计,截至2014年6月26日,超日太阳资本